

文件證明注意事項

申請項目

一. 授權書

(當事人需親自申辦)

二. 護照證明

三. 單身宣誓書

四. 一般印尼文件驗證

五. 居留簽證用之體檢表

六. 我國國內各類文件複驗

須備文件

1、文件證明申請表

2、已填具完整的授權書正、影本

3、申請人之護照及印尼居留證件正、影本

1、文件證明申請表

2、護照正、影本

1、文件證明申請表

2、我國法院出具國人單身宣誓書正、影本

3、中文、全戶戶籍謄本乙份（戶謄核發日起算三個月內有效）

4、護照影本

5、結婚對象的印尼KTP、KK影本

1、文件證明申請表

2、申請人的護照或身分證影本

3、送驗文件正、影本

文件(及翻譯本)須先經印尼司法人權部(DEPKUMHAM)及印尼外交部(DEPLU)驗證

4、用途證明文件

1、文件證明申請表

2、申請人的護照或身分證影本

3、送驗體檢表正、影本（須先經印尼合格公證人驗證）

1、文件證明申請表

2、業經我國法院公證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複驗的文件正、影本（送驗文件須先譯成英文，再送法院、外交部及本處驗證）

3、申請人護照影本。

4、用途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一、本說明表僅提供基本資訊，申請人臨櫃申辦時，如依個案情形有需提供其他文件時，請惠予配合。本處辦理文件證明事務是應國內外要證機關需要所作的配合行為，故申請人應先向要證機關詢問所需文件，再向本處申請驗證文件。

二、另有關與外籍配偶在印尼結婚登記文件，敬請參閱本網站有關結婚依親面談之相關說明。

三、除了授權書等簽字證明驗證需由當事人親至本處櫃臺前簽名之外，其餘申請案倘申請人不便親自申請，需提出授權書正本，始得委託他人代辦。

四、本處受理印尼文文件驗證及我國內文件複證，一般需5個工作日（不含送件日及例假日），速件則為3個工作日，正本驗證規費每份為RP. 210.000，另加發副本每份為RP. 105.000。速件處理費每份正本加收RP.105.000，副本加收RP. 53.000。

五、本處受理文件驗證申請案件之時間：

週一至週五（當地國定假日除外）送件時間：08：30～11：30

發件時間：13：30～16：00

六、本處文件證明服務電話：+62-515-1111分機850、851。

七、有關文件證明詳細規定，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